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
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2 年 6 月 4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 (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2
交易代码	118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6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417,068.3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指数化投资为主,并辅以有限度的增强操作。本基金将以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的成份股构成及权重为基础,并基于量化模型和基本面研究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在投资组合建立后,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力争将投资组合对业绩比较基准的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8% 以内,从而分享高端消费品行业品牌优势,高盈利所具有的长期投资价值,并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净收益指数, 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在控制跟踪误差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长期来看,本基金具有与业绩比较基准相近的风险水平。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高端消费品企业,需承担汇率风险、国家风险和高端消费品企业特有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联系电话	020-38797888
	电子邮箱	csc@efunds.com.cn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66
传真	020—38799488	010—66594942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无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	无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	香港中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		无	香港中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 32 楼
邮政编码		无	无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 大厦43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55,380.66
本期利润	1,697,532.6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8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8,549,541.5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6 月 4 日生效，2012 年度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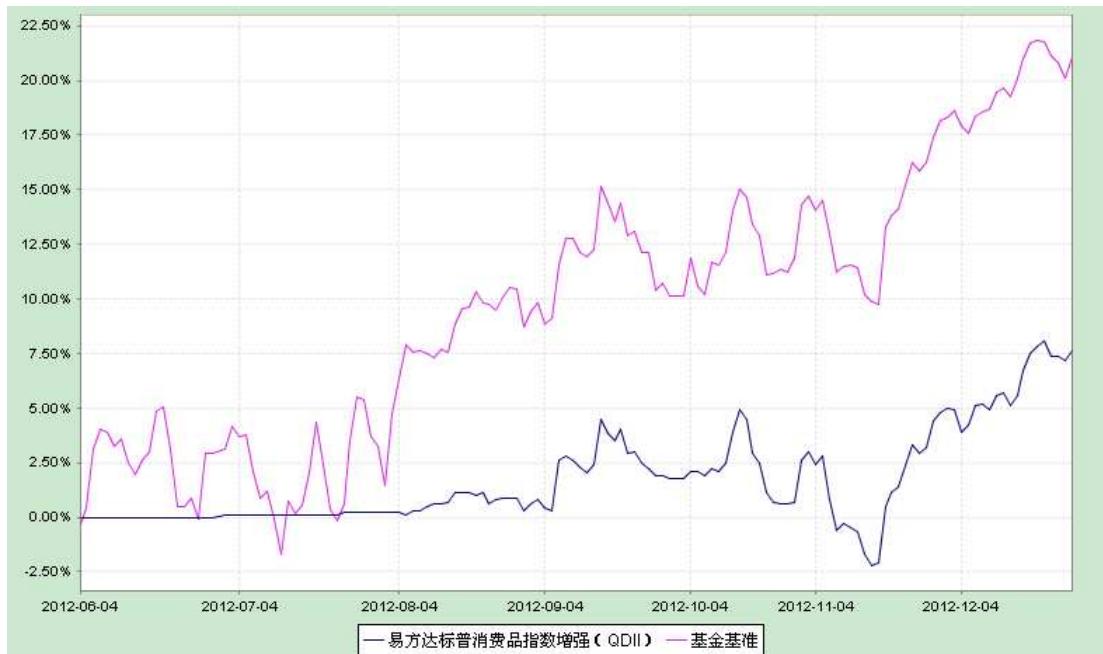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70%	0.82%	9.89%	0.90%	-4.19%	-0.08%
过去六个月	7.60%	0.65%	17.59%	1.06%	-9.99%	-0.41%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60%	0.60%	21.04%	1.09%	-13.44%	-0.4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 年 6 月 4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注：1. 本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6 月 4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1)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其中投资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资产的 8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2) 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本款所称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

(3) 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但标的指数成份股不受此限；

(4) 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5)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 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但标的指数成份股不受此限，该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6) 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该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7) 基金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但持有货币市场基金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8)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 20%，若基金超过上述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市场发展情况或基金具体个案，可以调整上述投资比例限制；

(9) 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10) 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1) 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的，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2) 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 102%。

(13) 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 102%；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 102%；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 50%。该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14) 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现行法律法规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已经转换为以人民币计价。

4. 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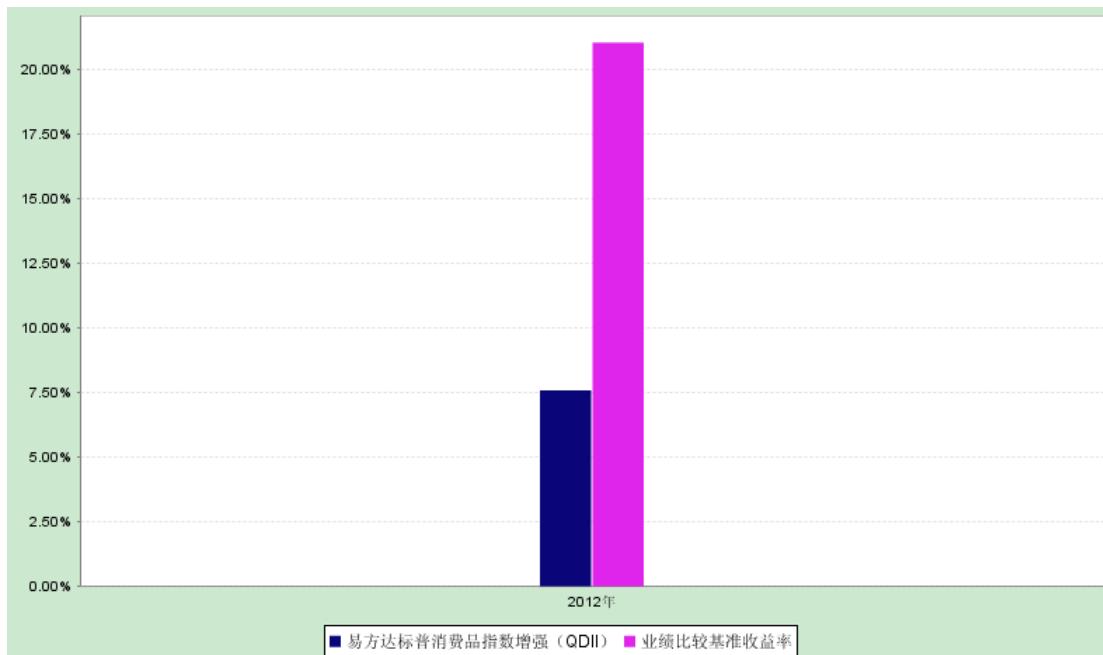
5.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为 21.04%。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净值增长率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6 月 4 日，2012 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6 月 4 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成立，注册资本 1.2 亿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东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现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 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自成立以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

“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的增长”的经营理念，努力以规范的运作、良好的业绩和优质的服务，为投资者创造最优回报。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 39 只开放式基金和 1 只封闭式基金，其中包括科瑞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量化衍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费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	2012-06-04	-	8 年	博士研究生，曾任道富环球资产管理公司(SSgA)研究员、投资经理、北美主动型量化股票基金研究部主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

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				公司海外投资经理。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本基金未聘请境外投资顾问。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规范投资人员的指令下达方式，以确保同一投资人员管理的不同组合得到公平对待；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

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基金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发起反向申请方的首席投资官/投资总监审批、集中交易室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对于公司旗下基金在境外的投资交易行为，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结合境外市场的交易特点规范交易委托方式，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4.4.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该基金是在 2012 年 6 月 4 日成立的，封闭期为 2 个月，建仓期为 6 个月。自成立以来，市场经历了多个宏观事件，在起起伏伏中不断攀升。从 2 季度开始，欧洲债务危机已从希腊等小经济体传播到西班牙、意大利这些欧洲区大经济体。7 月初开始的欧央行和中国央行降息，使市场对欧洲和中国的经济衰退产生严重担心。然而，中国随后公布的 GDP（7.8%）数据并没有想象的那么糟，市场恐慌有所缓解。但是西班牙悬而未决的债务问题促使其融资成本突然攀升，10 年期的国债收益率超越了 7% 的警戒线，再次牵动了投资者的神经。为稳定市场情绪，欧央行行长德拉吉在欧央行议息会议期间表示尽一切努力捍卫欧元，成功地改善了欧洲区银行体系内的流动性，西班牙和意大利的国债收益率也随之有明显的回落。市场在对货币宽松的憧憬中逐渐攀升。让市场意外的是美联储在 9 月份突然改变了只说不做的作风，终于推出了 QE3，并且没设上限。这些非常规的货币政策调高了市场对通胀的预期，

相应地大宗商品，能源类和奢侈品类的股票都有了一波较好的表现。随后而来的是 10 月份美国总统大选，QE4 和 12 月底的美国财政悬崖。在奥巴马连任后，美国财政悬崖的解决方案迟迟不能推出。两党对美国税收政策的调整和政府减赤计划一天达不成协议，市场就一天不会有确定性。美国市场表现明显落后于其它市场，这说明市场惧怕不确定性。虽然在美国传统节日期间消费者信心指数提升，消费数据良好，美国房市稳步复苏，但股市一直无法提振。相反，德国指数在复苏的经济数据和希腊到期债务得到缓解面前节节攀升，已接近历史高点，再次反映了确定性对市场的重要性。由于美国财政悬崖所引发的富人加税争论使前期美国消费业表现落后于欧洲，而感恩节良好的销售数据已反映了消费者信心的不断恢复，当美国财政悬崖的解决方案明确后，美国消费业的表现会追赶回来。

高端消费品基金在 8 月底规模稳定后开始建仓。基金经理对几个宏观事件都有了准确的判断，通过股票和期权的灵活操作，在建仓期股票仓位不足的情况下保证了较大的市场暴露度。基金经理在三季报中已强调“随着宽松货币政策的持续实施，存款必将转化为贷款和消费”，在这一判断下基金尽可能保持较高的市场暴露度，充分捕捉到了高端消费品行业在欧美国家年末传统消费旺季的上涨。建仓期结束后，从 12 月 7 日到 31 日，基金上涨 2.38%，基准上涨 2.23%，超越 0.15%。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76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60%，同期基准指数收益率为 21.04%，年化跟踪误差 13.94%，因本报告期内大部分时间本基金仍处于合同规定的建仓期之内，故跟踪误差等指标仍在调整中。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新年伊始，美国两党关于美国财政悬崖问题马拉松式的谈判终于在最后一刻尘埃落定。虽然美国经济短期衰退的风险已避免，但该协议在减赤问题和债务上限等长期问题上依旧没有形成解决方案，这个潜在的风险点仍将在 2013 年 2 月份给市场带来不确定性。不过，我想再次提醒投资者华尔街的这句名言：“股票市场往往在担忧中攀升”。我在 12 月份的媒体采访中曾表达过这样一个观点，并仍坚持这个逻辑：“自 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美国的财政政策一直落后于货币政策。因为政府的底线是推出的财政政策不能触发新一轮经济衰退。在这个前提下，如果两党能就削减赤字达成共识，对控制美国的债务和经济的良性复苏固然有利。否则，通过抬高债务上限和进一步的货币宽松政策来拖延时间。不论怎样，都有利于下阶段股票市场的表现”。另外值得注意的是 2012 全球股票市场整体表现良好，但只有新兴市

场有较明显的现金流入，投资者大部分的资产仍在固定收益类产品中。当权益类投资回报开始吸引投资者更多的关注时，大量资金会从美债和公司债流向权益类资产，全球股市将会延续过去几年的优秀表现。过去历史显示高端消费品行业在股票市场表现好时会有更出色的业绩，非常值得投资者长期关注。

目前该基金已结束建仓，开始按照基金合同的要求，已投资于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的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其中投资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资产的 8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通过量化投资理念和方法进行客观选股，严格控制风险，审慎投资，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争取长期的、稳定的回报和超额收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 6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0,710,190.38
结算备付金	126,186.82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49,361.51
其中：股票投资	9,149,361.51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269,019.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336.99
应收股利	380.15
应收申购款	38,862,409.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59,118,884.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77,364.45
应付赎回款	63,540.7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088.83
应付托管费	4,109.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10,239.47
负债合计	569,342.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4,417,068.35
未分配利润	4,132,473.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549,541.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118,884.26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6 月 4 日，2012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2 年 6 月 4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2.报告截止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76 元，基金份额总额 54,417,068.35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6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2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008,886.10
1. 利息收入	1,952,768.9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11,378.67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41,390.25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7,581.2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72,112.06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1,339.97
股利收益	76,809.2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2,151.9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304.91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41,688.81
减：二、费用	1,311,353.45
1. 管理人报酬	893,510.65
2. 托管费	260,607.21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35,734.03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121,501.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7,532.6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7,532.65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6 月 4 日，2012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2 年 6 月 4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6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4,051,169.28	-	384,051,169.2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97,532.65	1,697,532.6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29,634,100.93	2,434,940.58	-327,199,160.3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1,524,931.25	4,626,116.53	106,151,047.78
2. 基金赎回款	-431,159,032.18	-2,191,175.95	-433,350,208.1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4,417,068.35	4,132,473.23	58,549,541.58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6 月 4 日，2012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2 年 6 月 4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叶俊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013 号《关于核准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6 月 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84,051,169.2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5,734.9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 2012 年 5 月 2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总额 384,051,169.28 元，其中：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84,035,434.33 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 17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人民币 15,734.95 元，经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 177 号审验报告予以审验。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2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 6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惟本会计年度期间为 2012 年 6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包括普通股、存托凭证和优先股等）、基金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期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包括普通股、存托凭证和优先股等）、基金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期权）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目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收到基金申购或基金赎回确认数据当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收到基金申购或基金赎回确认数据当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包括普通股、存托凭证和优先股等）和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及基金分红收益扣除适用的预缴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 (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3)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 (4)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与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境内外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2)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未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香港)”)	境外资产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93,510.6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3,787.54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60,607.21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包括境外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托管费给基金托管人。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 年 6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0,248,364.43	1,310,761.18
中国银行（香港）	461,825.95	-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 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9,418,380.91 元，无属于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的余额。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等交易不活跃情况、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于上述事项影响期间不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

(iv)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本期净转入/(转出)第三层级 0.00 元。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149,361.51	15.48
	其中：普通股	8,897,895.51	15.05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251,466.00	0.4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269,019.40	0.46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269,019.40	0.46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836,377.20	18.33
8	其他各项资产	38,864,126.15	65.74
9	合计	59,118,884.26	100.00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美国	3,815,730.46	6.52
德国	1,909,659.41	3.26
法国	1,207,015.26	2.06
瑞士	995,064.55	1.70
英国	708,157.54	1.21
香港	513,734.29	0.88
合计	9,149,361.51	15.63

注：1.国家（地区）类别根据其所在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2.ADR、GDR 按照存托凭证本身挂牌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8.3.1 指数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	-
材料	-	-
工业	-	-
非必需消费品	6,299,259.19	10.76
必需消费品	1,065,945.59	1.82
保健	-	-
金融	-	-
信息技术	-	-
电信服务	-	-
公用事业	-	-
合计	7,365,204.78	12.58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8.3.2 积极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	-
材料	-	-
工业	-	-
非必需消费品	1,541,439.00	2.63
必需消费品	242,717.73	0.41

保健	-	-
金融	-	-
信息技术	-	-
电信服务	-	-
公用事业	-	-
合计	1,784,156.73	3.05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权益投资明细

8.4.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公司名称 (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 券市场	所属国家 (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1	Diageo PLC	-	DGE LN	伦敦证 券交易 所	英国	3,900	708,157.54	1.21
2	Cie Financiere Richemont SA	-	CFR VX	瑞士证 券交易 所	瑞士	1,410	691,267.67	1.18
3	Daimler AG	-	DAI GR	德国证 券交易 所 Xetra 交易平 台	德国	1,859	638,907.13	1.09
4	LVMH Moet Hennessy Louis Vuitton SA	-	MC FP	巴黎纽 约泛欧 证券交 易所	法国	524	604,949.03	1.03
5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G	-	BMW GR	德国证 券交易 所 Xetra 交易平 台	德国	894	542,302.70	0.93
6	NIKE Inc	-	NKE US	纽约证 券交易 所	美国	1,326	430,063.97	0.73

7	Adidas AG	-	ADS GR	德国证券交易所 Xetra 交易平台	德国	610	341,614.64	0.58
8	Pernod-Ricard SA	-	RI FP	巴黎纽约泛欧证券交易所	法国	404	293,825.54	0.50
9	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	-	PAH3 GR	德国证券交易所 Xetra 交易平台	德国	490	251,466.00	0.43
10	Starwood Hotels & Resorts Worldwide Inc	-	HOT US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683	246,246.28	0.42

注：1、此处所用证券代码的类别是当地市场代码。

2、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权益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efunds.com.cn 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Volkswagen AG	-	VOW GR	德国证券交易所 Xetra 交易平台	德国	100	135,368.94	0.23
2	OfficeMax Inc	-	OMX US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1,800	110,423.66	0.19
3	Stage Stores Inc	-	SSI US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650	101,240.55	0.17
4	Jones Group Inc	-	JNY US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1,250	86,897.04	0.15
5	LeapFrog	-	LF US	纽约证券	美国	1,600	86,790.18	0.15

	Enterprises Inc			交易所			
--	-----------------	--	--	-----	--	--	--

注：1、此处所用证券代码的类别是当地市场代码。

2、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权益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efunds.com.cn 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Daimler AG	DAI GR	1,418,791.39	2.42
2	Diageo PLC	DGE LN	1,098,690.97	1.88
3	Cie Financiere Richemont SA	CFR VX	1,092,133.37	1.87
4	LVMH Moet Hennessy Louis Vuitton SA	MC FP	989,701.99	1.69
5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G	BMW GR	965,392.98	1.65
6	NIKE Inc	NKE US	626,077.46	1.07
7	Pernod-Ricard SA	RI FP	424,103.61	0.72
8	Carnival Corp	CCL US	380,938.12	0.65
9	Estee Lauder Cos Inc	EL US	376,299.36	0.64
10	Swatch Group AG	UHR VX	372,816.57	0.64
11	Adidas AG	ADS GR	348,580.16	0.60
12	Las Vegas Sands Corp	LVS US	330,054.11	0.56
13	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	PAH3 GR	323,502.45	0.55
14	Coach Inc	COH US	293,159.73	0.50

15	Starwood Hotels & Resorts Worldwide Inc	HOT US	234,056.62	0.40
16	Beam Inc	BEAM US	225,619.34	0.39
17	Burberry Group PLC	BRBY LN	221,829.95	0.38
18	Brown-Forman Corporation	BF/B US	204,850.57	0.35
19	Christian Dior SA	CDI FP	187,673.40	0.32
20	VF Corp	VFC US	173,909.14	0.30

注：1.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2.此处所用证券代码的类别是当地市场代码。

8.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Daimler AG	DAI GR	854,490.57	1.46
2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G	BMW GR	546,212.37	0.93
3	Cie Financiere Richemont SA	CFR VX	505,567.10	0.86
4	LVMH Moet Hennessy Louis Vuitton SA	MC FP	442,290.17	0.76
5	Diageo PLC	DGE LN	438,325.43	0.75
6	Estee Lauder Cos Inc	EL US	328,555.90	0.56
7	Carnival Corp	CCL US	277,776.54	0.47
8	Las Vegas Sands Corp	LVS US	237,633.53	0.41
9	Beam Inc	BEAM US	229,424.29	0.39

10	NIKE Inc	NKE US	225,167.59	0.38
11	Coach Inc	COH US	219,045.52	0.37
12	Burberry Group PLC	BRBY LN	213,622.81	0.36
13	Brown-Forman Corporation	BF/B US	202,968.78	0.35
14	Swatch Group AG	UHR VX	182,046.27	0.31
15	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	PAH3 GR	147,493.51	0.25
16	Pernod-Ricard SA	RI FP	144,631.98	0.25
17	Wynn Resorts Limited	WYNN US	135,481.94	0.23
18	Sands China Ltd	1928 HK	131,847.63	0.23
19	PPR	PP FP	98,349.62	0.17
20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td.	MPEL US	89,752.99	0.15

注：1.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2.此处所用证券代码的类别是当地市场代码。

8.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14,773,342.45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6,355,381.73

注：“买入成本”或“卖出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衍生品类别	衍生品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期权投资	January 13 Calls on SPX	269,019.40	0.46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以上金融衍生品。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380.15
4	应收利息	1,336.99
5	应收申购款	38,862,409.0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8,864,126.15
---	----	---------------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 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483	112,664.74	9,310,055.87	17.11%	45,107,012.48	82.8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568,674.94	1.045%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50 万份至 100 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 万份至 50 万份（含）。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6月4日)基金份额总额	384,051,169.2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01,524,931.25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431,159,032.1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417,068.35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6 月 4 日。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于 2012 年 3 月 3 日发布公告，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聘任肖坚先生、陈志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基金管理人于 2012 年 7 月 7 日发布公告，自 2012 年 7 月 5 日起聘任陈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基金管理人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发布公告，聘任范岳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产品执行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2013 年 3 月 17 日，根据国家金融工作需要，肖钢先生辞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17 日公告上述事项。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年度审计费为 2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 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 股票成 交总额 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 佣金总 量的比 例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1	18,991,913.07	89.89%	21,065.13	92.49%	—
Goldman Sachs (Asia) L.L.C.	1	2,136,811.12	10.11%	1,709.35	7.51%	—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1	-	-	-	-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	-	-	-	-	—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1	-	-	-	-	—
CLSA Limited	1	-	-	-	-	—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1	-	-	-	-	—

注：a)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减少交易账户，于如下证券经营机构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Goldman Sachs (Asia) L.L.C.、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GLSA Limited、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各新增一个交易账户。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并在该机构开立交易账户。基金交易账户的开立标准如下：

1) 交易执行能力。主要指证券经营机构能否对投资指令进行有效地执行，以及能否取

得较高质量的成交结果；

- 2) 研究报告质量。主要指证券经营机构能否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题研究报告等；
- 3) 提供研究服务的质量。主要包括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研究资料共享、路演服务、日常沟通交流、接受委托研究的服务质量等方面；
- 4) 法规监管资讯服务。主要包括境外投资法律规定、交易监管规则、信息披露、个人利益冲突、税收等资讯的提供与培训；
- 5) 价值贡献。主要是指证券经营机构对公司研究团队、投资团队在业务能力提升上所做的培训服务、对公司投资提升所作出的贡献；
- 6) 其他因素。主要是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机制、近年内有无重大违规行为等。

c) 基金交易账户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账户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与所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办理开立交易账户事宜。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通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进行的期权交易成交金额为 2,227,697.22 元，占当期期权成交总额的比例为 100.0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